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711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受测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黄浦校区）

项目地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黄浦校区）

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

蓝萃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18日

声 明

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 过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3.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、真实与准确。
若委托方提供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4.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 均属无效。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6. 除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。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。
7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8. 8. 本报告每页使用本公司专用防伪纸。
9. 无检测专用章, 和  章无效。



公司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电话: 021-65377956

投诉电话: 18616115726

网址: www.lxhjjcsh.com

邮箱: lxhjjcsh@163.com

检测报告

表1: 检测依据

受测单位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黄浦校区）		采样地址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黄浦校区）	
采样日期	2026. 8. 11		检测日期	2026. 8. 11-2026. 8. 13	
样品类型	直饮水		报告日期	2026. 8. 18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余氯、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、总大肠菌群、细菌总数				
检测仪器	数字温湿度计（LX/YQ/175-1）、浊度计（LX/YQ/115）、生化培养箱（LX/YQ/053）、棕色具塞滴定管（LX/YQ/017-1）、便携式 PH 计（LX/YQ/206）				
依据标准	采样依据		GB/T 5750. 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		
	评价依据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		
	方法依据	浑浊度	GB/T 5750. 4-2023 （5. 1）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	
		余氯	GB/T 5750. 11-2023 （4. 3）现场 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		
		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	GB/T 5750. 7-2023 （4. 1）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	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 12-2023 （5. 1）多管发酵法		
		细菌总数	GB/T 5750. 12-2023 （4. 1）平皿计数法		
结论		本次直饮水检测结果均符合 CJ 94-2005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限值要求。			

表 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对照水	227 号东 1 舍 东侧女卫生间外	227 号食堂 2F 大厅	227 号食堂 1F 大厅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0.17	0.04	0.07	0.03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1.02	0.69	0.98	0.88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5	1	<1	<1	50
备注: /						



表 3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227 号体育馆 3F	227 号体育馆 2F	227 号体育馆 1	280 号图书馆 3F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0.05	0.02	0.03	0.10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68	0.93	0.84	0.82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<1	2	1	<1	50
备注: /						



表 4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J 94-2005
		280 号图书馆 2F	280 号西 4 楼 1F	280 号 2#6F	280 号 2#5F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0.07	0.13	0.04	0.07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69	0.88	0.76	0.90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1	3	1	2	50
备注: /						



表 5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280 号 2#4F	280 号 2#3F	280 号 2#2F	280 号 2#1F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0.06	0.02	0.09	0.03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4	0.96	0.69	1.00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1	<1	<1	1	50
备注: /						



表 6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280 号老红楼 4F	227 号中心楼 A 楼 1F	227 号东 5 舍 1F	227 号 12 舍 1F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0.05	0.10	0.12	0.08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5	0.98	0.72	0.85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2	1	<1	<1	50
备注: /						



表 7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227 号 11 舍 1F	227 号东 93F 多功能厅走 廊	227 号东 7 女 宿 1F 左	227 号东 7 女 宿 1F 右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0.09	0.14	0.07	0.08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92	0.72	0.80	0.66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3	2	<1	1	50
备注: /						



表 8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227 号东 31F	227 号懿德楼 3F	227 号东 2 科教楼 9F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0.05	0.09	0.04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4	1.00	0.77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1	2	1	50
备注: /					



表 9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227 号东 2 科教楼 5F	227 号东 2 科教楼 2F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0.10	0.04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96	0.76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1 (未检出)	<1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3	1	50
备注: /				

编制人: 黄承庆

审核人: 冯云

批准人: 黄剑峰

(授权签字人) 2026 年 8 月 18 日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— END —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名称：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230912341481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地址：

检测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
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此
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承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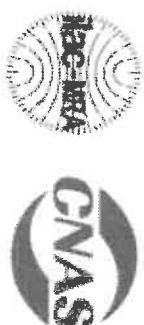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0912341481

发证日期：2023年09月07日
有效期至：2029年09月06日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备注：资质认定证书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，不得另行通告。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：CNAS L21711)

兹证明：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(法人：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)

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，

200090

符合 ISO/IEC 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
(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，具备承担本

证书附件所列服务的能力，予以认可。

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，证书附件是

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生效日期：2024-10-17

截止日期：2030-10-16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任朝华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授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和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（CNAS-RL01）开展实验室认可工作的组织。其官方网站为：www.cnas.org.cn。本证书的颁发符合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（CNAS-RL01）的要求。